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 74 条</b>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p> <p>（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p>	<p><b>第 74 条</b>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p> <p>（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b>总资产值</b>的 30%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b>50 万元（含 50 万元）</b>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p>

<p>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p> <p>（三）董事长：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p>	<p>计总资产值的 0.5%以上、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p> <p>（三）董事长：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p>
<p><b>第 184 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函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 184 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函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原因

1、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2021年11月12日修改)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

第一百条 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零一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由于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74 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标准与上述条款的规定不符，所以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3、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此规定，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1号（2021年11月12日发布）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